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年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昕

韩慧博

2021 年 月 日